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他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呂冠宏
被　　告　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滿
被　　告　張進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9日以106年度勞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雖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因未繳上訴裁判費，而遭本院於107年6月29日以106年度勞訴字第15號民事裁定駁回確

定，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。核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2,7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3,276元，扣除原告已部分繳納之裁判費3,310元後，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9,966元，即應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金額負擔。則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佳進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訴訟費用審級	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兩造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金額
第一審訴訟費用	裁　判　費	13,276元	⑴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3分之1，故其應負擔金額為4,425元（13,276元×1/3≒4,425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筆費用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 ⑵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3分之2，故其應負擔金額為8,851元（13,276元×2/3≒8,851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已繳納之3,310元後，應再向本院繳納5,541元。

（續上頁）

第二審訴訟費用	上訴裁判費	未　　繳	由上訴人（被告）負擔。